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2號

原告 泰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麗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余欽明

訴訟代理人 余趙欽祥

蔡聰明律師

被告 富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祝文定

訴訟代理人 尤伯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仟捌佰陸拾伍萬元。

二、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貳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其為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○00000○0○00000○00000地號等土地之所有人，其中231-20地號已取得民國102年11月21日基隆市政府核發之(102)基府都建字

第00077號建築執照（下稱系爭建造執照），嗣兩造於103年8月27日簽訂土地合建房屋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合建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提供土地及系爭建造執照，由被告出資興建房屋，完工後再依比例分配房屋及停車位。系爭建造執照之起造人已依約於103年9月4日變更為被告，惟被告遲未開工，已違反系爭合建契約之約定，原告乃依系爭合建契約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00,000元及利息。嗣原告於109年7月13日以民事追加聲明狀，依民法第259條之規定追加請求被告將系爭建造執照變更起造人為原告，並將該建造執照正本返還予原告（下稱追加之訴部分）。查原告追加之訴部分，因系爭建造執照尚未動工，則原告追加之訴部分倘獲勝訴判決，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依卷內資料亦難以估算，復未據原告提出得以計算之方法及證據，應認追加之訴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為不能核定，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之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8,650,000元（27,000,000元+1,650,000元=28,65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4,1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249,600元，尚應補繳14,520元。

三、當事人對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10日內抗告。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4,520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庭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蕭靖蓉